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秦皇岛北戴河新区民政事业服务中心

预算代码：314003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1、负责北戴河新区范围内特困供养人员的集中供养服务工作，即为北戴河新区范围内的集中特困供养人员提供吃、穿、住、医、葬等供养服务。

2、负责北戴河新区范围内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为他们提供饮食、住宿及救助返乡等服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4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秦皇岛北戴河新区民政事业服务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单位）：秦皇岛北戴河新区民政事业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86.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77.8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0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4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86.32	本年支出合计	58	286.3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86.32	总计	62	286.3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单位）：秦皇岛北戴河新区民政
事业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86.32	286.32					
208	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277.83	277.83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74.10	74.1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 事务支出	74.10	74.1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 养老支出	5.44	5.4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5.44	5.44					
20810	社会福利	0.34	0.34					
2081002	老年福利	0.34	0.34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 供养	193.46	193.46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 救助供养支出	193.46	193.46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4.50	4.5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 救助	4.50	4.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7	4.0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 医疗	4.07	4.0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07	4.0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2	4.4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2	4.4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2	4.4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单位）：秦皇岛北戴河新区民
政事业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 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86.32	88.03	198.2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277.83	79.54	198.29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74.10	74.1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 支出	74.10	74.1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 支出	5.44	5.4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4	5.44				
20810	社会福利	0.34		0.34			
2081002	老年福利	0.34		0.34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93.46		193.46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 供养支出	193.46		193.46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4.50		4.5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4.50		4.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7	4.0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7	4.0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07	4.0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2	4.4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2	4.4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2	4.4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秦皇岛北戴河新区民政事业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86.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77.83	277.8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07	4.0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42	4.4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86.32	本年支出合计	59	286.32	286.3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86.32	总计	64	286.32	286.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2024 年

编制部门（单位）：秦皇岛北戴河新区民政事业服务中心

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86.32	88.03	198.2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7.83	79.54	198.29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74.10	74.1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74.10	74.1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44	5.4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4	5.44	
20810	社会福利	0.34		0.34
2081002	老年福利	0.34		0.34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93.46		193.46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93.46		193.46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4.50		4.5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4.50		4.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7	4.0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7	4.0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07	4.0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2	4.4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2	4.4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2	4.4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单位）：秦皇岛北戴河新区民政事业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4.8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3.2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2.23	30201	办公费	4.0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30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01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4.69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44	30206	电费	8.3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07	30208	取暖费	29.23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4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4.4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2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0.02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2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44.82	公用经费合计					43.2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单位）： 秦皇岛北戴河新区民政事业
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单位）：秦皇岛北戴河新区民政事
业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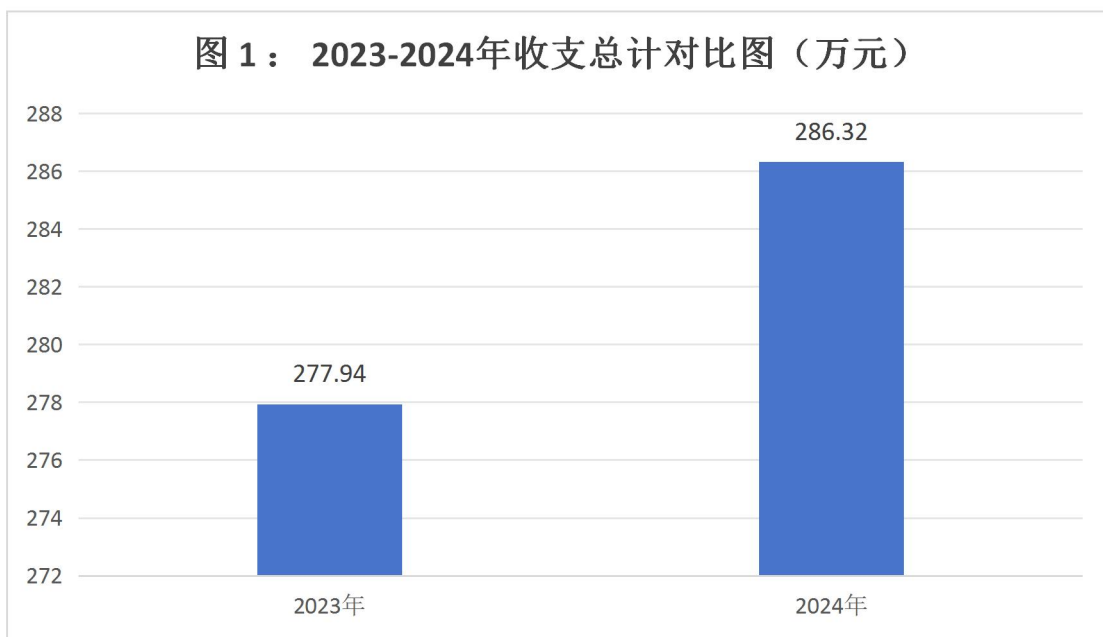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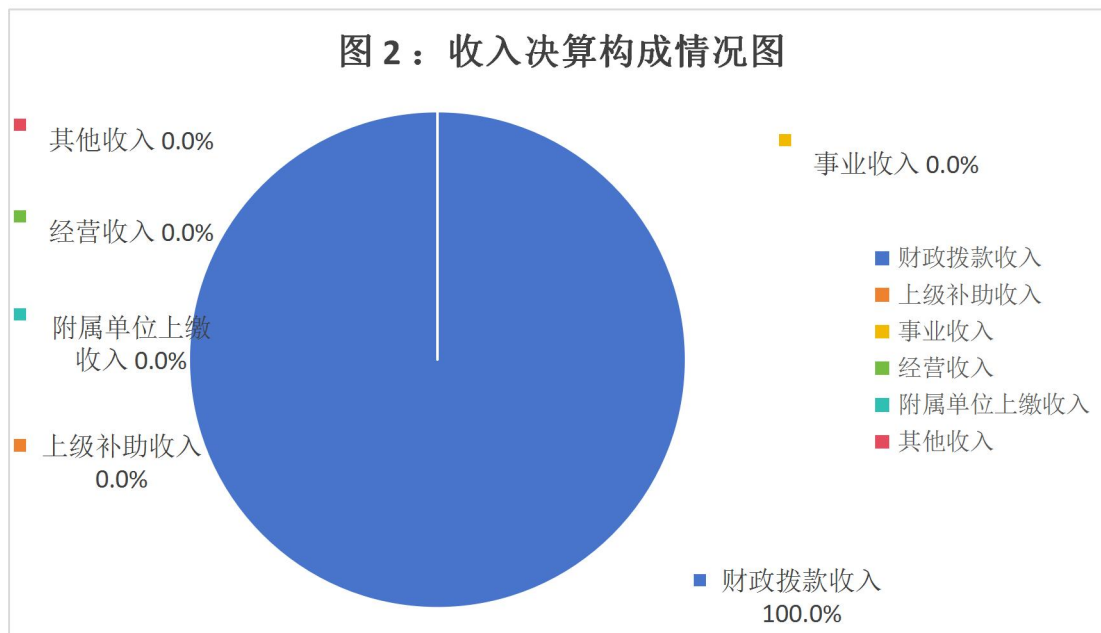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286.32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8.38 万元，增长 3.0%，主要原因是基本收支方面，2024 年基本支出日常公用经费增加了，基本收支各增加了 4.25 万元；项目收支方面集中特困供养资金、供养人员医疗费用等项目收支各增加了 4.13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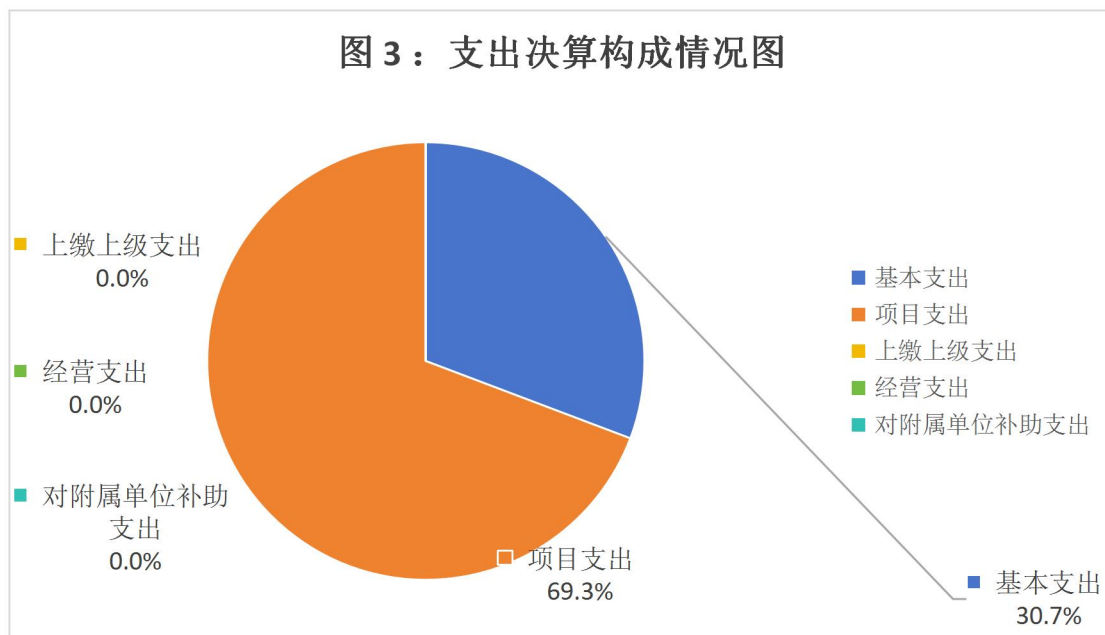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86.3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86.32 万元，占 1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86.3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8.03 万元，占 30.7%；项目支出 198.29 万元，占 69.3%；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3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286.32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增加 8.38 万元，增长 3.0%，主要原因是：本年基本支出收入、项目支出收入增加了 8.38 万元，主要是集中特困供养资金、供养人员医疗费用等项目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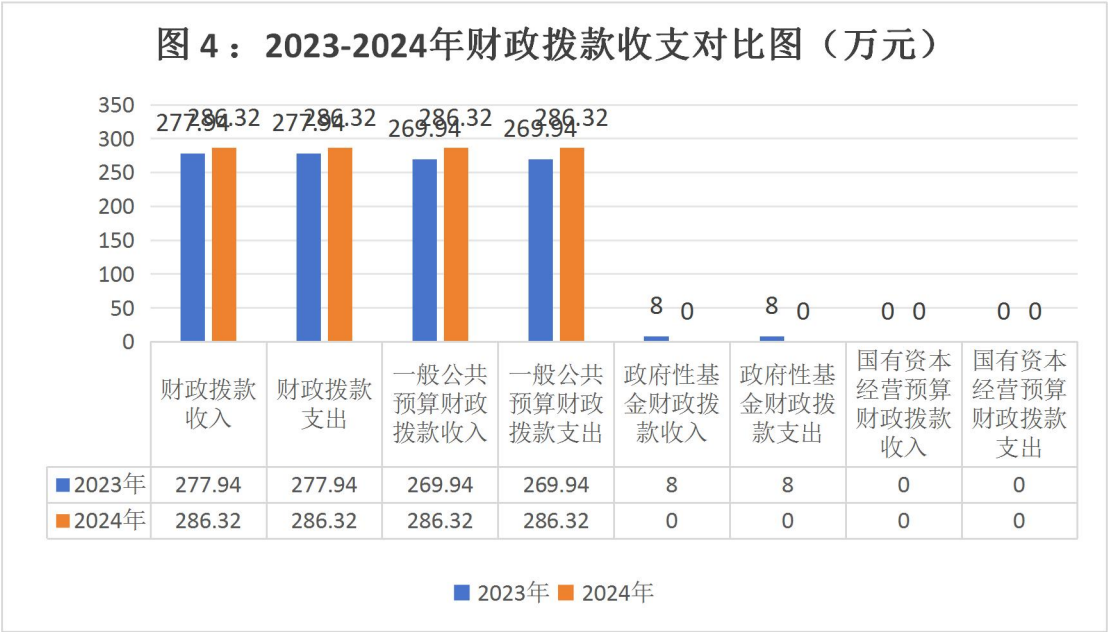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86.32 万元，比上年增加 8.38 万元，增长 3.0%，主要原因是：本年基本支出收入、项目支出收入增加了 8.38 万元。本年支出 286.32 万元，比上年增加 8.38 万元，增长 3.0%，主要原因是本年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增加了 8.38

万元，主要是集中特困供养资金、供养人员医疗费用等项目支出增加。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86.32 万元, 比上年增加 16.38 万元，增长 6.1%，主要原因是日常办公经费及项目支出收入增加；本年支出 286.32 万元, 比上年增加 16.38 万元, 增长 6.1%，主要原因是日常办公经费及项目支出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8.00 万元，降低 1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本年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8.00 万元，降低 1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支出合计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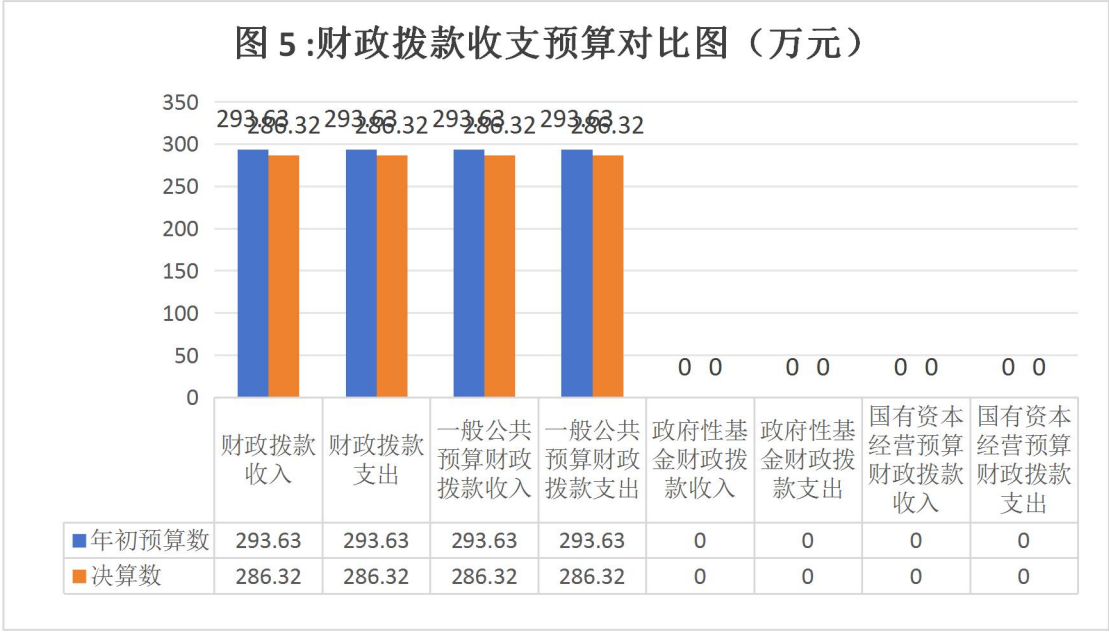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86.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5%，比年初预算减少 7.31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比上年度减少；本年度节能降耗，压减三公经费支出。本年支出 286.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5%，比年初预算减少 7.31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比上年度减少；本年度节能降耗，压减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97.5%，比年初预算减少 7.31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比上年度减少；本年度节能降耗，压减三公经费支出，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7.5%，比年初预算减少 7.31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比上年度减少；本年度节能降耗，压减三公经费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 0.00 万元，与预算持平；本年支出合计 0.00 万元，与预算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 0.00 万元，与预算持平；本年支出合计 0.00 万元，与预算持平。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86.3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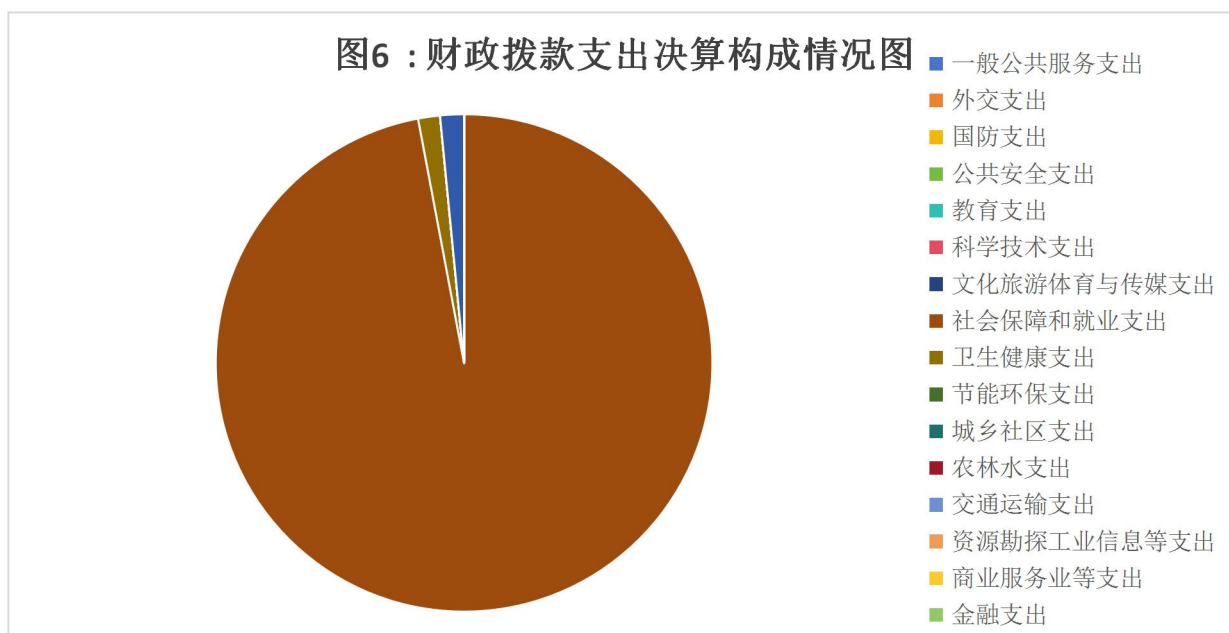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77.83 万元，占 97.0%，主要用于集中特困供养人的吃、穿、用及供养服务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4.07 万元，占 1.4%，主要用于单位职工缴纳医疗保险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4.42 万元，占 1.5%，主要用于单位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8.0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4.8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43.2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五、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与预算持平；较 2023 年度决算减少 0.53 万元，降低 24.7%，主要原因是加强车辆管理，车辆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 支出决算 0.0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 2023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1.62 万元，支出决算 1.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减少 0.53 万元，降低 24.7%，主要原因是加强车辆管理，车辆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 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 2023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62 万元：本单位 2024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1.62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减少 0.53 万元，降低 24.7%，主要原因是加强车辆管理，支出减少。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 2023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性质非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故无机关运行经费。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90.9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90.9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与上年持平。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一般公务用车。

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98.25 万元（决算金额）。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15 个，涉及资金 198.2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一般公共预算项目等 15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98.2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2023 年第四季度高龄老人补贴”项目、“2022-2024 年集中特困供养人员医疗外兜底及门诊医疗费用”项目及“2023 年集中特困供养人员丧葬费补助-区级”项目等 15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2023 年第四季度高龄老人补贴”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3 年第四季度高龄老人补贴”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1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0.078 万元，执行数为 0.0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高龄补贴足额发放；二是提高高龄老人的生活水平。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该项目资金为上年度资金，资金额度下达较晚；二是因年末资金结账，资金未及时下达发放。下一步改进措施：及时与上级沟通，尽量做到本年度资金本年度支付完毕。

2、“2022-2024 年集中特困供养人员医疗外兜底及门诊医疗费用”项目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2-2024 年集中特困供养人员医疗外兜底及门诊医疗费用”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2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077081 万元，执行数为 3.07708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特困人员医疗费用按照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医疗

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规定支付后仍有不足的，由救助供养经费予以支持，该项目资金全年支出完成率 100%，满足了集中供养人员基本医疗以外医疗费用；二是保障集中供养老人的基本权益。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因该项目无法预估只能根据实际情况支付等情况，项目资金为先垫付后申请资金，存在延后支付现象；二是存在绩效目标设立不够科学合理、细化、量化等现象。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尽量与多部门沟通，进一步完善资金支付程序。二是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的编制，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三是对资金支出进行全面科学分析，找准评价依据，完善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四是加强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业务水平。

3、“2023 年集中特困供养人员丧葬费补助-区级”项目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3 年集中特困供养人员丧葬费补助-区级”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5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352 万元，执行数为 1.3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确保集中特困供养人员丧葬事宜合理处置；二是及时支付供养人员丧葬费。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因无法预计本年度人员丧葬情况，该项目是本年度支出

上年度实付项目资金。实行先垫付资金后申请项目资金；二是绩效目标设立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三是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项目资金及时申请和支付，尽量不出现延后现象；二是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的编制，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三是加强业务培训，提高评价水平；四是加强资金管理，注重支出的经济性、效益性。

4、“2024 年 1-7 月集中特困供养资金-区级”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4 年 1-7 月集中特困供养资金-区级”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4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6 万元，执行数为 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该项目资金全年支出完成率 100%，满足了集中供养人员的基本生活需求，保障其生活质量；二是保障供养人员的生活质量。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绩效目标设立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二是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的编制，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二是对资金使用进行全面科学分析，找准评价依据，完善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三是加强业务培训，

提高评价水平，切实推进绩效评价工作开展；四是加强资金管理，注重支出的经济性、效益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预算额度内促进财政资金的合理分配与有效使用。

5、“2024 年 1-7 月集中特困供养资金-市级（秦财社【2023】834 号）”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4 年 1-7 月集中特困供养资金-市级（秦财社【2023】834 号）”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4 万元，执行数为 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该项目资金全年支出完成率 100%，满足了集中供养人员的基本生活需求。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绩效目标设立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二是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的编制，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二是对资金使用进行全面科学分析，找准评价依据，完善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三是加强业务培训，提高评价水平，切实推进绩效评价工作开展；四是加强资金管理，注重支出的经济性、效益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预算额度内促进财政资金的合理分配与有效使用。

6、“2024 年 8-12 月集中特困供养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4 年 8-12 月集中特困供养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8.440419 万元，执行数为 18.4404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确保集中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二是保障供养人员的生活质量。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绩效目标设立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二是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的编制，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二是对资金使用进行全面科学分析，找准评价依据，完善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三是加强业务培训，提高评价水平，切实推进绩效评价工作开展；四是加强资金管理，注重支出的经济性、效益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预算额度内促进财政资金的合理分配与有效使用。

7、“2024 年第一季度高龄老人补贴”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4 年第一季度高龄老人补贴”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0.084 万元，执行数为 0.0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高龄补贴足额发放；二是提高高龄老人的生活水平。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该项目资金额度下达较晚；二是该项资金与上季度资金剩余合并支出完成此季度资金支付；三是绩效目标设立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三是申报与支出中间过程较长，另外预算编制不够科学严谨，偏重主观经验，绩效意识不强等原因。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及时与上级沟通，尽量做到资金准时准确到达及支付；二是对资金使用进行全面科学分析，找准评价依据，进一步完善项目绩效目标设立；三是加强预算管理和绩效意识，组织相关人员培训，使预算管理和绩效评价更加科学化、合理化。

8、“2024年第三季度高龄补贴”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4年第三季度高龄补贴”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6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0.084万元，执行数为0.08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提高高龄老人的生活水平；二是高龄补贴按时、足额发放。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该项目资金额度下达较晚；二是绩效目标设立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三是申报与支出中间过程较长，另外预算编制不够科学严谨，偏重主观经验，绩效意识不强等原因。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及时与上级沟通，尽量做到资金准时准确到达及支付；二是对资金使用进行全面科学分析，找

准评价依据，进一步完善项目绩效目标设立；三是加强预算管理和绩效意识，组织相关人员培训，使预算管理和绩效评价更加科学化、合理化。

9、“2024 年第二季度高龄老人补贴”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4 年第二季度高龄老人补贴”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0.09 万元，执行数为 0.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高龄补贴按季度足额发放；二是提高高龄老人的生活水平。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该项目资金额度下达较晚；二是绩效目标设立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三是申报与支出中间过程较长，另外预算编制不够科学严谨，偏重主观经验，绩效意识不强等原因。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及时与上级沟通，尽量做到资金准时准确到达及支付；二是对资金使用进行全面科学分析，找准评价依据，进一步完善项目绩效目标设立；三是加强预算管理和绩效意识，组织相关人员培训，使预算管理和绩效评价更加科学化、合理化。

10、“2024 年集中特困供养人员医疗外兜底及门诊医疗费用”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4 年集中特困供养人员医疗外兜底及门诊医疗费用”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4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339954 万元，执行数为 4.3399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障集中供养老人的基本权益；二是该项目资金全年支出完成率 100%，满足了集中供养人员住院基本医疗以外医疗费用。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因该项目无法预估只能根据实际情况支付等情况，项目资金为先垫付后申请资金，存在延后支付现象；二是存在绩效目标设立不够科学合理、细化、量化等现象。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尽量与多部门沟通，进一步完善资金支付程序；二是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的编制，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三是对资金支出进行全面科学分析，找准评价依据，完善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四是加强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业务水平。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7 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